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23〕1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对外开放规划》，为加大高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和关键领域攻关人才选派力度，服务教育强省建设和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将于2023年继续开展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现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学金资助时长及面向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在外时长为1-12个月的访学及在外时间6-12个月的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不资助攻读学位的学习申请。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面向社会各行业，主要资助省级及以上重点或新兴专业学科、省重点产业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资助各地、各行业重点和急需的课题研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将优秀的人才派往国外一流的大学或科研机构，师从一流的导

师，进修一流的学科专业。奖学金包括高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课题组项目以及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具体要求详见《2023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见附件1）。

## 二、奖学金申报和推荐注意事项

1. 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根据《2023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认真做好宣传和推荐申报工作。

2. 申报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单位推荐分重点推荐和同意推荐两类。如选择重点推荐，所在单位必须承担重点推荐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市属高校及单位可向地方财政申请配套经费。

3. 本年度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

4.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材料须由个人填写《2023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并按照各项目申请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推选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汇总，填写《2023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后，通过电子邮件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两种方式统一报送。

5. 2023年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咨询自1月28日起，材料受理时间为5月20日至25日，录取工作将于6月完成。申报材料请送（寄）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 三、关于 2020 年度奖学金人员派出管理考核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延期派出相关事宜的通知》（苏教办外函〔2021〕17号），2020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派出资格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请各单位就2020年度奖学金派出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留学人员派出成果等情况填写《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派出管理考核表》（见附件4），并于5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闫莉，电话：025-83335212，电子信箱：[jeaie\\_yanl@ec.js.edu.cn](mailto:jeaie_yanl@ec.js.edu.cn)，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2013室，邮编：210024。

- 附件：
1. 2023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
  2. 2023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3. 2023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4.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派出管理考核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3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是由省财政专项拨款、省教育厅牵头管理、面向社会各行业的公费出国留学项目,担负着推动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高层次人才专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任务。

## 一、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重点或新兴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重点产业的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重点资助国家及省战略新兴性发展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应用型人才,重点资助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和关键领域攻关人才,重点资助国别和区域比较研究以及各单位急需培养的人才。

重点选派领域为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金融财会、国际商务、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教育、政法、宣传思想文化、医药卫生、防灾减灾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

## 二、资助类别、期限和留学国别

1. 访学人员。包括①访问学者,在外时间为 3 至 12 个月(文科、管理、外语类进修一般不超过 6 个月);②高级研究人员在外时间为 1 至 3 个月;③课题组人员在外时间为 1 至 3 个月。

2.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外时间为 6-12 个月。

以上两类派出人员留学国别和单位以邀请函为准。

### 三、申请者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3. 选拔对象：

(1) 访问学者、高级研究人员、课题组项目：须为江苏省、市属高等学校、中小学、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获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高级研究人员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主要面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年及以上国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且在相应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的学校或二级学院（系）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或骨干以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

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

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申请人为本单位的业务骨干。

课题组人员基本条件同访问学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由 3 至 5 人组成，人员专业结构合理。研究项目已立项为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在研课题，与国外单位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在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有条件进行短期科研攻关、合作研究或产品研发，切实解决国内科研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难题。

（2）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须为江苏省、市属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4.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邀请函。

5. 外语合格条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其中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0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2 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两年内曾在教育部指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 两年内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6)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人员外语水平如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视为合格。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人员，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现有外语水平的证明材料。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需提供合格外语成绩后方可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6. 对已经获得过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及江苏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满三年后可再次申报。已获得过上述资助两次及以上的人员不得申报。

7.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延期派出相关事宜的通知》（苏教办外函〔2021〕17号），因疫情原因，2019年度、2020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录取人员书面申请放弃本奖学金资格或到期未派出人员，不受《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曾获得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格未按期派出的，自奖学金录取公布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的限制。

#### **四、在外费用标准及奖学金额度**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的颁发将根据申请人课题准备情况、与项目资助重点的关联度、对外联系进修研究情况、所在单位的条

件、申请的专业和国别、专家评审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其额度具体为：

	12个月	9个月	6个月	3个月	2个月	1个月
访问学者	14/12万元 (根据国别确定)	10.5/9万元 (根据国别确定)	7/6万元 (根据国别确定)	3.5万元		
高级研究人员				按国家公派月生活标准计 额		
课题组				每人每月 1.1 万元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	3万元/6个月 6万元/12个月					

录取人员获得有效签证后，奖学金将一次性下拨至录取人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重点推荐人员，所在单位必须承担其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有条件的，建议向地方财政申请解决配套经费。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获省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后，其所在单位或学校给予不少于 1:1 的配套经费。

## 五、申报、选拔、派出及回国

1. 申报材料。（1）由个人填写《2023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并按照各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



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单位重点推荐人员,由单位在“单位意见”上明确签署重点推荐;(2)由单位填写《2023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2. 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报送采取纸质(一式两份)报送和电子邮件报送两种形式。联系人:闫莉,电话:025-83335212,邮件地址:jeaie\_yanl@ec.js.edu.cn,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2013室,邮编:210024。

3. 选拔录取。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录取工作将于2023年6月底结束,录取名单以省教育厅通知形式下发,并在“江苏教育”门户网上公布(网址:<http://jyt.jiangsu.gov.cn>)。

4. 派出。录取人员均须与省教育厅、所在单位签订《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协议书》,并领取《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证明》。所在单位应协助留学人员按因公出国管理规定办理出国任务批件、申请外汇、外汇核销等手续。录取人员于2023年7月1日起陆续派出,2024年12月31日前派出完毕。奖学金人员留学国别和单位以邀请函为准,不得自行改变国别,逾期不派出则资格取消。

各派出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人员情况、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于每年规定时间前将所在单位上一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派出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我厅。

5. 回国。奖学金人员应按期回国履行服务义务，回国后，应在 1 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人员绩效考核表》。奖学金人员延期回国，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省教育厅书面备案。延期回国原则上不超过半年，省教育厅不再资助延期期间的奖学金。逾期回国人员将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处理。因故提前回国超过 10 天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备，说明提前回国原因，并按比例退还相应的奖学金费用至拨款账户。

2023 年 1 月

附件 2

# 2023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编号：2023-

(请仔细阅读申请材料及说明后填写)

单位名称：\_\_\_\_\_ 主管部门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留学类别：

1. 访学类  高级研究人员  访问学者  课题组

2.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

## 1.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中文）\_\_\_\_\_（拼音）\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出生地\_\_\_\_\_

民族\_\_\_\_\_ 婚姻状况\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行政职务\_\_\_\_\_ 参加工作时间\_\_\_\_\_

现工作单位（部门）\_\_\_\_\_

申请人近照

正面

免冠

一寸

最终毕业高校\_\_\_\_\_ 已获最高学位\_\_\_\_\_ 所学专业\_\_\_\_\_

从事专业\_\_\_\_\_ 联系地址 江苏省\_\_\_\_\_ 市\_\_\_\_\_ 县(区)\_\_\_\_\_ 号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 ( )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 ) \_\_\_\_\_

## 2. 申请留学意向

留学专业\_\_\_\_\_

申请留学单位及国别（中英文，与邀请函保持一致）

\_\_\_\_\_

申请在外时间

高级研究人员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访问学者  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2 个月

课题组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  6 个月  12 个月

## 3. 外语水平

第一外语语种\_\_\_\_\_

外语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

近两年内 PETS5 考试成绩合格 笔试\_\_\_\_\_ 口语\_\_\_\_\_ 考试日期\_\_\_\_\_

近 10 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

以上

- 近两年内曾在教育部指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 两年内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人员外语水平如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视为合格。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二外语语种\_\_\_\_\_ 二外程度\_\_\_\_\_

**4. 申请人接受高等教育和在国内进修情况**

学校名称	学习时间（自/至）	主修专业	获得的学位或证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如曾在境外学习/工作，请说明境外学习/工作情况**

国别或地区/研究机构名称	学习/工作时间(自/至)	经费来源	学习专业	使用语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最近五年曾从事过的工作**

工作单位	时间（自/至）	担任专业技术工作	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	---------	----------	-----------

---

---

---

**7. 其他说明**

- 1) 是否曾获得过国家留学资助    否    是    次数\_\_\_\_\_次    时间\_\_\_\_\_
- 2) 是否曾获得过省公费留学资助    否    是    次数\_\_\_\_\_次    时间\_\_\_\_\_

**8. 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学习、研究或项目情况（请说明所承担的任务与本学科、本单位、本地区乃至与本省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工作条件状况等。若参加项目研究，请注明本人在项目中的位置排序）与出国学习/进修的必要性及对拟留学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9. 曾获得过的专利和学术成果、技术成果及工作学习成就奖励（请说明本人是否为独立获得者或在合作者中的排名顺序；请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曾做过的主要业绩：

10. 最近 5 年曾发表过的主要著作、论文（包括发表时间、刊物名称、合作者及本人在合作者中排名次序）：

11. 出国学习/研修目标和可操作、可量化的阶段性详细研究计划及落实措施（600 字以上）（应说明要解决的问题、达到的目的、拟进入的学校或研究机构的名称，选择的原因以及是否已有合作关系。



12. 如能获准出国进修，对回国后开展工作或学习的打算：

---

## 申请人承诺

1. 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及有关项目选派办法中的内容，认同所申报项目的选拔办法、工作流程和录取结果。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申请表中签字、填写内容及提供的支撑材料均真实有效，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教师师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4. 申请表中填写内容及附件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要求，已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无涉密信息。
5. 如被录取，将遵守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的各项资助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留学目的国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及宗教、民俗信仰。
6. 如违反以上所列事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奖学金申请者单位推荐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政治面貌:	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 _____ 年
单位联系人:	电话:	邮箱:	
<p>在认真审核申请人填写的以上推荐表内容后，请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意见：</p> <p>(1)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请予说明：</p> <p>(2) 申请人政治立场，道德品行，廉洁自律情况的推荐意见：</p> <p>单位公章：（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专家推荐信

联系单位：江苏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电话：025- 83335212

申请人姓名：

现工作单位：

请告：(1) 您何时开始认识申请人：

(2) 您与申请人在学术、研究或工作方面的关系：

推荐意见：（请介绍申请人的学术研究水平、工作能力、自身素质、行为表现、有无发展潜力、在学术水平方面的不足、出国进修的必要性等，以及出国留学计划完成的可能性）

推荐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推荐人简况：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推荐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课题组基本情况表

编号：2023-

地方或单位是否给予该课题组出国配套经费？ 是 否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预期完成时间	年	月
拟派往国家			拟派往单位			
派出人数			派出月数			
成员名单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单位及部门	职称或职务		
项目 目 内						

容  
简  
介

(可另附页)

#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博士所在年级及博士毕业时间：

国内所学专业/研究方向：

拟留学专业/研究方向：

拟留学国别、单位：

推选院校名称：

校内主管部门（盖章）：

以下由专家填写

校内评审专家组 (二位以上) 信息	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	所在院系	从事专业	对申请人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审核项					1为“差”，5为“优”
1.申请人综合素质	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学习及科研工作兴趣和能力、综合表现、				1 2 3 4 5
2.拟留学专业	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专业或者国家发展急需专业				1 2 3 4 5
	是否为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1 2 3 4 5
	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与国外导师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3.拟留学单位	在国际上的综合水平、在拟留学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1 2 3 4 5
	能否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				1 2 3 4 5



4.国外导师	学术地位，是否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及学术活跃程度	1 2 3 4 5
	科研实力，在研课题情况，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1 2 3 4 5
	国内外导师的学术联系及合作程度，如共同课题、研究项目的开展情况	1 2 3 4 5
5.留学必要性和学	拟留学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的差异程度	1 2 3 4 5
习计划的可行性	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1 2 3 4 5
6.品德修养、身心 健康等其他根据 各校实际评审需 要补充内容		
<p><b>综合意见：</b></p> <p>1. 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p> <p>2. 结论：优先推荐<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推荐<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p>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作为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各校可据此另行补充、修改。

## 访问学者、高级研究人员申请说明

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两套。均须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每份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均按下述顺序装订工整，不得特殊装订。

填写申请表时，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内容应准确、详尽。填选择项时，请在确认的“□”内打“√”。申请表须打印或用钢笔认真填写，书写端正、整洁。栏目填写不全、书写潦草、涂改的表格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受理。

第一页的“编号”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写；“主管部门名称”请填写到各直辖市、高校、省厅局、省级科研院所的名称。

申请表中“同意”“不同意”选项，若不填，均视为不同意。

“申请人保证”一栏，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可有效。

评审结束后，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请自行留存底稿。

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顺序	材料内容
1	《2023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2	《奖学金申请者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4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
5	两位专家推荐信
6	身份证件复印件
7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 ①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9	高级研究人员，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②	最近 5 年曾发表过的论文至多 2 篇

注：①“获奖证书复印件”应是申请人所获奖励中，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同一部门（包括隶属关系）或同一内容的奖励证书不得重复添附。

② 著作不得作为证明材料附上。

# 课题组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两套。均须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每份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均按下述顺序装订工整，不得特殊装订。

填写申请表时，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内容应准确、详尽。填选择项时，请在确认的“□”内打“√”。申请表须打印或用钢笔认真填写，书写端正、整洁。栏目填写不全、书写潦草、涂改的表格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受理。

第一页的“编号”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写；“主管部门名称”请填写到各直辖市、高校、省厅局、省级科研院所的名称。

申请表中“同意”“不同意”选项，若不填，均视为不同意。

“申请人保证”一栏，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可有效。

评审结束后，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请自行留存底稿。

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顺序	材料内容
1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课题组基本情况表》
2	《2023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3	《奖学金申请者单位推荐意见表》
4①	课题批准立项文件复印件
5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6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
7	身份证件复印件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注：课题组研究项目为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

#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材料及说明

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两套。均须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每份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均按下述顺序装订工整，不得特殊装订。

填写申请表时，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内容应准确、详尽。填选择项时，请在确认的“□”内打“√”。申请表须打印或用钢笔认真填写，书写端正、整洁。栏目填写不全、书写潦草、涂改的表格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受理。

第一页的“编号”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写；“主管部门名称”请填写到各直辖市、高校、省厅局、省级科研院所的名称。

申请表中“同意”“不同意”选项，若不填，均视为不同意。

“申请人保证”一栏，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可有效。

评审结束后，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请自行留存底稿。

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顺序	材料内容
1	《2023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2	《奖学金申请者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4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
5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6	国内导师推荐信
7	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

	章)。
8	国外导师简介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身份证件复印件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2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